

世新大學Shih Hsin University

2023 年秋季班

2023 Fall Semester

赴外交換計畫甄選簡章

Outbound Exchange Program



\*因疫情影響，姊妹校隨時可能會取消交換生計畫，姊妹校保有最終審查權利。

# 目錄

零、赴外交換生甄選重要日程表	3
一、申請方式	4
1. 申請資格	
2. 交換期間	
3. 申請步驟及應繳文件	
4. 審查程序	
5. 志願分發與放榜	
6. 錄取與備取	
7. 報到與註冊	
8. 其他事項	
二、申請時程	7
三、放榜後注意事項	8
1. 遞交姊妹校申請資料與獲得入學許可	
2. 簽證辦理	
3. 役男出國	
4. 註冊、學籍及學分	
5. 交換生義務	
四、補助金與獎學金	10
五、FAQ	11
1. 申請資格	
2. 文件準備	
3. 考試、成績計算	
4. 分發、錄取、報到	
5. 行前準備事項	
附錄一：重要校內法規依循(必讀)	15
1. 世新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2. 世新大學「學海飛颺暨學海惜珠」甄選要點	
3. 世新大學抵免學分辦法	

## 零、赴外交換生甄選重要日程表

\*因業務時程不同，本處保有彈性調整或更動下列時段之權利\*

編號	進程	說明	作業時間
0	赴外甄選說明會	申請件準備、注意事項	<a href="#">PPT 說明</a>
1	開放收件	申請者繳交備審資料至國際事務處	1月 10日(二)至 2月8日(三) 中午 12 點截止 (12:00-13:30 午休時段恕不收件)
2	口試甄選	通過書面資料初選者，進入第二階段之口試	歐美組 暫定 2 月 15日(三) 14:00 日本組 暫定 2 月 16日(四) 14:00 韓國組 暫定 2 月 17日(五) 14:00  *實際面試時間時間以國際處網頁通知為主
3	公告錄取結果	錄取結果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頁，同時寄送電子郵件予申請同學	2 月 21日(二) 下午 6 點前
4	確認赴外交換	申請者繳交學生守則後，視為正式錄取，否則視同放棄資格	2月 22 日至 2 月 23日 下午3點截止
5	開放備取者遞補	開放缺額予遞補者	2月 24日 下午5點
6	甄選結束	確認下學期赴外交換生名單，甄選結束	2月 24日 下午 5 點

# 一、申請方式

## 1. 申請資格：

- (1) 於世新大學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在籍學生（含進修學制），**出國時須有正式學籍，並繳交全額學雜費。**
- (2) 申請時歷年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或累計班排名/總排名為前 50% 者。
- (3) 符合欲申請之交換學校條件，且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語言能力證明、學校成績單或其他證明者。

## 2. 交換期間：赴外交換為一學期學程，惟少數姊妹校為一學年之學程，詳情請參考姊妹校手冊。

## 3. 申請步驟及應繳文件：

- (1) 填寫交換生申請表。申請者可同時申請多個組別（歐美組、日本組、韓國組，申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學校，請洽兩岸處），惟申請一個組別必須個別繳交紙本與電子申請文件。紙本申請文件為「一正本，二副本」，即**全彩正本 1 份、黑白影本 2 份，皆須膠裝。電子申請文件為填寫電子報名表與上傳紙本文件之 PDF 檔(上傳之 PDF 申請表需系辦核章)。**
- (2) 申請者繳交之文件依各組別語言繕寫，僅接受英文或日文文件。若欲申請之姊妹校國家使用其他官方語言（例如韓國、法國、義大利、捷克、馬來西亞等），請以英文為交件語言。
- (3) 請依個人偏好填寫志願序別（**志願序請填滿**）。一經錄取後不得無故更改、放棄。放棄錄取資格者將予以註記，且不再具有申請資格。
- (4) 請依序檢附以下文件後，依序以膠裝方式裝訂。文件繳交後即不接受更改或補件，請申請者自行留意校內文件申請所需時間。
  - A. 申請表：**在文件首頁貼上照片、親筆簽名並經各系所核章。請務必先填寫欲出國時程為 1 學期或 1 學年(2 學期)，各校可接受的時程請見姊妹校手冊。時程確定好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未來不得再申請延長或縮短。**
  - B. 自傳與出國學習計畫：無固定格式，請申請者自行設計。
    - 歐美組應繳交**中英文版本**
    - 韓國組應繳交**中英文版本**
    - 日本組應繳交**中日文版本**
  - E. **英文版**成績單：需註明**總成績及班級排名、具有「成績平均積點」(GPA)**，不符規定者不受理。（教務處申請）
  - F. 在學證明：繳交**英文版**在學證明。（教務處申請）

G. 外語檢定證明：若欲申請之交換學校有語言能力門檻，必須繳交規定之最低語言

**力檢定證明。**繳件時使用影本即可，惟需攜帶正本供承辦人查驗。若申請者無法於收件期限內提出成績單，可用網路成績列印代替之，但最遲於錄取確認時補繳成績單正本供查核。

H. 其他相關資料：其他個人優良表現之紙本資料，如師長推薦信（請勿彌封）、獎狀、活動或服務等優良事蹟影本證明。不接受光碟、隨身碟等無法裝訂之載體。**高中職(含)時期以下之文件切勿提供。**

(5) 將以上文件以透明封面膠裝(書背顏色不拘，尺寸為 A4)，**繳交正本 1 份、影本 2 份(皆須膠裝)**，並填寫**電子報名表**與上傳申請資料電子 PDF 檔(須與紙本內容相符)·連同〈身分證正影本〉、〈戶籍謄本正影本〉於**2023 年 2 月 8 日(中午 12 點前)**交至國際事務處(舍我樓 S402)·**繳件後即不接受更改內容、補充文件。**

(6) 申請者繳交文件時，需與負責人員當場確認資料裝訂、影印文件之正本，授權本處合法於甄選過程使用學生之個人資料（未滿 20 歲之申請者需附有監護人之簽章）。

(7) **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欲申請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者**，另檢附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 1,000-1,500 字(含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目標及計劃、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外來展望)，**計劃書於申請截止日前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 ([boxuan@mail.shu.edu.tw](mailto:boxuan@mail.shu.edu.tw))，並另檢附中文成績單、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戶口名簿影本以及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 4. 審查程序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以申請者所繳交之書面資料、語言能力證明為審查依據。

(2) 面試審查：佔總成績 50%，以申請者之內容、談吐、儀態、甄選委員觀察之細項等為審查標準。歐美組與韓國組以英語面試；日本組以日語進行面試。

(3) 審查成績：總分數為書面審查(佔 50%)與面試審查(佔 50%)依比例相加。若申請者總分相同時，以面試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領有國際處之國際親善大使服務證明書者或參與 2019 年暑期英語營者，於 2022 春季班赴外交換生甄試可加分。

(4) 面試審查時，申請者請穿著正式服裝，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地點報到。無正當理由遲到者將取消面試資格。**若申請者於面試時間尚有課程，請先行與該課程之教師說明事由並請假，本處將代同學提出公假申請。**

#### 5. 志願分發與放榜：

本處統計成績後，將依申請者志願順位進行分發，並將結果公告於本處網頁。

#### 6. 錄取與備取

(1) 完成面試甄選後經公告錄取之申請者須於指定時間內繳交**經本人及家長簽章(滿 20 歲者仍須有家長簽章)**之〈世新大學赴國外交換學生守則〉、〈世新大學赴外交換生聲

明書)與赴外交換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即代表確認具有交換生身份,大四學生請另繳交〈世新大學赴外交換生延畢聲明書〉,若繳交後因個人因素放棄赴外交換(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於該學制內無法再提出交換學生申請並沒收繳交之全額保證金。

- (2) 錄取後欲放棄錄取身份者,須於期限內繳交〈棄權聲明書〉。
- (3) 取得交換生資格者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完成註冊及依規定繳納本校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制學生須繳交研修 20 以上學分數之學分費。**交換期間不具學籍或休學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4) 放榜後若有缺額依實際錄取及備取人數依序進行遞補,備取者僅能選擇尚有缺額之姊妹校,本處並得視狀況進行第二次甄選。

## 7. 報到與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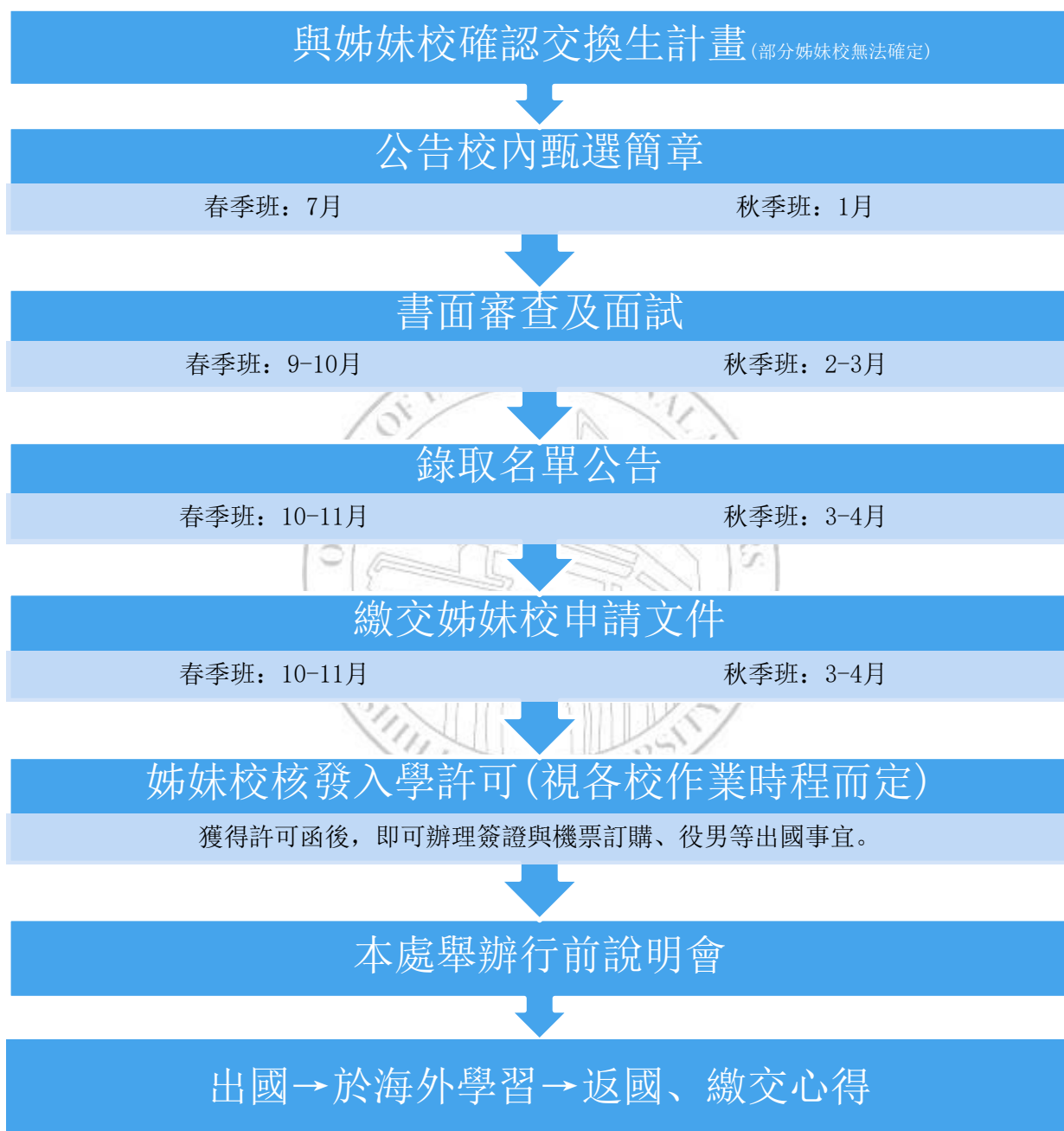
- (1) 錄取者請於期限內自行完成資料繳交或網路註冊、預選課程等手續,必要時,本處將協助傳送資料、用印及聯絡姊妹校等流程。請錄取者務必保持電子郵件或手機等通信方式暢通,以免錯失重要資訊。
- (2) 姊妹校通常會要求之其他資料有存款證明、體檢報告等,請在申請證明文件時辦理外文文件。

## 8. 其他事項

- (1) **自傳及讀書計畫無特定格式,文件膠裝後扣除封面、封底,應以 17~22 頁以內為佳,不宜過量。**
- (2) 欲了解交換校之相關資訊,建議參考[歷年交換生心得分享](#)與[赴外交換生計畫](#)相關簡報說明。
- (3) 低收入戶申請戶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規定,如因出國研修或實習以致不符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之規定,將遭註銷原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請具有此身分之申請學生,若確定取得赴外交換資格,出國交換期間請留意回國期限。
- (4) 確定錄取赴外交換生資格後,須於指定時間內簽妥〈世新大學赴國外交換學生守則〉、〈世新大學赴外交換生聲明書〉與赴外交換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大四學生請另繳交〈世新大學赴外交換生延畢聲明書〉。**赴外交換保證金將於學生完成出國交換,並於返國一個月內繳交交換學生返國應繳資料後,由學校統一將保證金退還至學生個人金融機構帳戶。**
- (5) 繳交學生守則、聲明書與赴外交換保證金取得交換生資格後,**一旦中途放棄、未於期限內繳交返國應繳資料者,學校將沒收其保證金並全額轉至學務處還願助學金使用。**

## 二、申請時程

\*以下時程僅供參考，正確時程請依各學期公告為準。





## 三、放榜後注意事項

### 1. 遞交姊妹校申請資料與入學許可

- (1) 受推薦資格僅適用於該學期甄選，通過甄試同學**僅代表獲得本校推薦資格，並不代表已獲得交換校錄取**。所有申請者須依該姊妹校規定繳交申請及相關文件，且**通過該校審核，並獲得入學許可後**，始正式取得該校交換生資格。
- (2) **若未通過交換學校審核，其錄取資格即取消**，同時（若有）獎學金獲獎資格亦同時取消。**本處無爭取改申請該校其他系所、學校之責任與義務。**
- (3) 同學於此階段的角色為「申請者」，須配合各姊妹校之行政流程與審核時程，審核期多達 2 至 3 個月，同學應耐心等待，不宜自行去信，或是透過本處催促進度，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及交換校審查程序。
- (4) 如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交換學校，應盡速向本處申請撤銷資格，且無法保留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

### 2. 簽證辦理

獲得入學許可之後，即可**自行**洽詢各國在台代表處之簽證辦理事宜。因部份國家在台代表處需先行預約（如美國、捷克）、需要以特定文件申請簽證（日本、馬來西亞），或申請時間較長等差異，故請同學提前確認簽證办理流程，以免權益受損。

### 3. 役男出國

具役男身份之同學須依法完成各相關手續，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按時返國；如發生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依內政部移民署「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役男於所屬縣市政府兵役單位核准出境申請後，不得於出國交換留學前任意出境，須按照公文上規定之「核准出國期限」前往交換學校，否則移民署將駁回役男出境申請。**

具役男身分錄取者繳交身分證影本

軍訓室通知學生戶籍地縣市政府兵役科

縣市政府兵役科審核役男出境申請案

兵役科寄送公文予役男同學，通知審查結果

役男持公文及護照至兵役課於蓋妥戳章。

完成役男出國

#### 4. 註冊、學籍及學分

- (1) 交換生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完成註冊**，並依規定繳納本校全額學雜費，以保留本校學籍。若因故喪失學籍、休學、已畢業者或未繳全額學費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並追討相關補助。
- (2) 請留意校內註冊、延畢、修業年限等相關規定。若無法自行註冊、繳費請事先委託代理人辦理，以免屆時權益受損。
- (3) 學分認抵：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建議同學上網查詢姊妹校課程資訊，或於交換校選課期間先行取得欲選課程之授課大綱，並事先與系辦或開課教師討論擬修習之課程可否認抵。返國後需憑成績單、載明上課時數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文件提出申請，**依規定須抵免至少一學門學分(可為本系、外系或通識課程學分)**，或選修最低學分8學分(若姊妹校無規定最低學分)。

#### 5. 交換生義務

- (1) 務必參加行前說明會，了解相關事宜，以確保自身權益。
- (2) 最遲於出發前一週提供電子機票與姊妹校入學通知予本處，並於抵達姊妹校之一週內回報當地聯絡地址、電話，並登錄「[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出國登錄](#)」系統，以建立緊急聯絡網。
- (3) 交換生應遵守本校、姊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且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 (4) 交換結束前須告知預定返國日期，並須**主動**於返台後開學**一個月內完成**返國資料繳交程序。返國資料依學生領取獎學金不同而有所區別，但每位學生皆須繳交國外研修成績單以供證明研修成績、**心得報告與心得使用授權同意書**，供本處公告於網頁，**否則各項將助金、修課證明、成績單等將不予發送或返還已發放之獎助學金**。
- (5) 返國後須盡力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國際參訪團接待、校園導覽等活動。

### 出國前

繳交文件、保證金

參與交換生行前說明會

提供航班資訊（電子機票）

### 出國時

完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出國登錄」（中華民國國籍者）

回報當地地址、電話、主要聯絡人

### 回國後

繳交心得及同意書

領取成績單、領回保證金、抵免學分

協助本校國際交流事宜

## 四、補助金與獎學金

### 申請公告與資格

1. 校內、外之各類別獎學金均按時效公告於世新大學國際事務處網頁，各獎學金規定細節與申請流程，**以當學期實際公告為準，若預算不足時，有可能不予提供**。請隨時留意公告內容。
2. 單一學制內**不得重複**請領校內、校外與政府相關獎學金，針對本校提供之獎(補)助金，校方保有隨時變更、修改之權利。
3. 申請者於甄選交換生時及出國期間均須為「在籍學生」，不得休、退學，且須返回本校完成學業取得學位。

### (一)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

1. 為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具正式學籍與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2. 本處將依據交換生甄選成績為同學遞件申請，待確定獲獎名單後，將通知同學繳交相關資料及文件。**獲獎者須依照規定回報返國日期，並於期限內繳交心得報告。**
3. 欲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之同學，請參考附件「世新大學『學海飛颺暨學海惜珠』甄選要點」。
4. 領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者，可申請學海惜珠獎學金。

### (二) 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

1. 限赴日本之交換學生申請。
2. 如同一日本學校超過 2 人以上報名，則依照日本交流協會規定，由本處推薦「成績評價係數」最高者申請。

## 五、FAQ

### 申請資格

1. 請問我今年大一/碩一新生，我可以申請當交換生嗎？

**Ans:** 申請學生必須至少修滿一學期的課程，故最早可於一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參加同年度秋季班(二年級上學期)之交換甄選。

2. 請問我今年碩一上，但大學時就已經是讀世新了，這樣可以申請當交換生嗎？

**Ans:** 碩士班與學士班為不同學制，每個學制必須至少修滿一學期的課程才能參加交換生甄選，因此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無法提出交換生申請。

3. 請問我今年大四，還可以申請交換生嗎？

**Ans:** 可以，但出發前請務必確認在學身份並符合校內延畢資格（由系所判定），並繳交交換學期之「全額」學雜費。休學或已達畢業標準同學將無法赴外交換。

4. 請問一次只能去一學期嗎？可以申請延長成一年嗎？

**Ans:** 除極少數學校提供一學年課程之外，大多數姐妹校均只提供一學期課程之申請。若有特殊情況，得以申請自費延長時，必須先取得姐妹校、所屬系所以及本處的同意，且延長交換之期間仍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5. 請問我可以當兩次交換生嗎？

**Ans:** 同一學制內僅可錄取一次交換生，不可重複錄取；但未被錄取者可重新申請。惟錄取後無故放棄者，不得再次申請，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除外。

6. 請問我可以同時申請華語組與外語組(即跨組報名)嗎？

**Ans:** 可以，英語組、韓語組、日語組及華語組(兩岸處)皆可同時報名，惟須各別繳交申請文件。

7. 請問網站上所列的姊妹校我都可以申請交換嗎？

**Ans:** 本校與姊妹校之個別交流狀況不同，每學期可申請之校別名額、申請時程皆可能異動，實際名額應以當時之資訊為準。

8. 請問每一組的志願我可以隨意填寫嗎？

**Ans:** 每一組的選填志願數依個人偏好填寫。請務必於報名前先行查詢該校是否符合自身交換需求。經錄取後放棄者，將不得再次申請。

## 文件準備

9. 請問外語檢定成績的有效期限是多久？

**Ans:** 除姊妹校有特殊要求之外，均以兩年內的成績為主。

10. 我最近才考語言檢定，正式成績單趕不及在報名截止前寄達，請問該怎麼辦？

**Ans:** 在交換生申請報名截止前若仍未收到正式成績單，可列印網路成績單代替。若未能在公告規定截止日前提供任何有效成績文件，則無法視為繳交文件之一，代表未完成報名程序。

11. 請問自傳或讀書計畫要寫什麼？有範本可以參考嗎？

**Ans:** 自傳與讀書計畫格式內容不限，申請者之個人特質、學經歷背景、語言能力、赴外研習計畫和自我期許為評審委員之參考要點。

12. 為什麼要一式多份？

**Ans:** 因同時提供予多名評審委員審查用，故請準備一份正本、二份影本(膠裝)。

13. 請問要繳語言成績單、推薦信或是獎狀的正本嗎？

**Ans:** 語言檢定成績證明及獎狀等文件於繳件時查驗正本，查驗無誤後立即歸還；除申請表、校內成績單及在學證明須以正本裝訂外，其他文件以影本裝訂即可。

14. 請問裝訂方式「膠裝」是什麼呢？

**Ans:** 指以膠黏方式固定紙件，此方式不會如「環裝」破壞紙本。若對裝訂方式有所疑問，可請各影印裝訂店家協助。裝訂時封面應為透明，接續申請表。

15. 請問成績單或是在學證明要在哪邊取得呢？

**Ans:** 該類文件於教務處申請。文件申請需相當作業時間，請申請者特別留意。申請文件一但繳交，即不接受補件或更改資料。

## 考試、成績計算

16. 面試是用英語、日語還是韓語？

**Ans:** 歐美組及韓國組面試主要以英語進行，日本組面試則以日語進行，申請韓國組同學若會韓語則可視為加分選項，但依評審委員訂定之規則為最終標準。

17. 請問成績如何計算，有偏重哪一個項目嗎？

**Ans:** 書面資料佔審查成績 50%、面試佔審查成績 50%，如總分相同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

18. 請問是如何分發學校的？

**Ans:** 依各組分數高者所填之志願優先分發。

## 分發、錄取、報到

19. 如果我對於分發結果不滿意，請問我可以換學校嗎？

**Ans:** 同學一經申請即無法更換申請學校，請務必於申請前查閱相關學校資料，仔細填寫志願。

20. 如果獲得薦送資格也完成報到，但因故不能去，請問該怎麼辦？

**Ans:** 若無故放棄者，將沒收保證金；但因不可抗力情事，請檢附具體證明，並於第一時間通知國際事務處。任意放棄者爾後於同一學制內不得參加交換生甄選。

21. 請問我通過了校內甄選，就表示我一定可以去交換了嗎？

**Ans:** 如同學通過校內甄選並依規定繳件，絕大多數同學皆可順利赴外交換。但交換校仍具有審核申請者入學之權力，故少數有可能被拒絕申請。

22. 請問錄取後多久才會收到入學許可？我可以申請獎學金了嗎？要訂機票了嗎？

**Ans:** 我方為申請者之身分，為尊重各姊妹校之行政作業流程，僅可代為詢問可能的時程，並無法給同學百分之百的確定答案。獎學金及機票購買宜於確認錄取後開始流程。

23. 請問姊妹校會提供交換生宿舍嗎？

**Ans:** 部份姊妹校有提供宿舍供學生申請，但大多數需要自費，惟考量宿舍數量有限及申請期限等當地因素，部分學校無法百分之百保證同學可入住，如無法提供宿舍，姊妹校多會協助提供相關租屋資訊。

24. 去交換一學期要花多少錢？

**Ans:** 除了須繳納本校之全額學雜費外，部分國外學校會收取「行政費用」，每個國家、地區的生活物價水準不同，建議可查詢過往交換生心得中的參考費用。

25. 去交換留學所修習的課程回來一定可以認抵嗎？

**Ans:** 不一定。每學期各姊妹校所開設的課程和授課內容不盡相同，與本校的課程也無法保證能互相對應。學分承認作業由申請者所屬之系所核定，可能無法每一門課皆順利認抵學分，認抵學分數不足時恐影響同學之畢業時程，請審慎考量是否報名甄選。

## 出發前準備事項

26. 請問我可以修哪些課？可以跨系選課嗎？課程資訊要在哪看呢？

**Ans:** 各校狀況不一，請上網查詢相關資訊。

27. 請問國際事務處會代辦簽證或機票嗎？

**Ans:** 簽證與機票須由錄取者自行辦理。同學若需協助，請洽詢各國在台辦事處、外交部或旅行社。

28. 去交換的時候一定要住學校宿舍嗎？我可以自己找房子住校外嗎？

**Ans:** 各交換校規定不一，但通常同學可自行選擇住宿地點。若姊妹校無法安排宿舍，則會提供住宿資訊，協助同學在外租賃適合房舍。

29. 請問我可以要之前去這個學校交換的學長姐的聯絡方式嗎？

**Ans:** 本處將於行前說明會或交換生分享會中，盡量安排經驗分享，惟為遵守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在同學未授權前，國際事務處無法直接提供學長姐的聯絡方式，僅能代為詢問，再依個人意願由其自行回覆。



# 世新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赴境外學校進修，特訂定「世新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 在學且具正式學籍學生（含進修學制，但不含在職專班），修業滿一學期，並符合欲申請之交換學校所訂條件。
  - (二) 在校歷年成績平均達 75 分，或歷年全班前 50%。
  - (三) 外籍生領取中華民國政府獎學金，不具申請資格。
  - (四) 學生提出申請時為大四下學期或為延畢生者，應繳交延畢聲明書。
- 三、學生於修業期間前往交換學校研習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低於一學期，最長以一年為限。非經本校及締約學校同意，不得縮短或延長交換進修時程。
- 四、申請學生應檢具下列表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一) 交換學生申請表。
  - (二) 歷年學業英文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
  - (三) 中文、英文或日文自傳及讀書計畫。
  - (四) 語言能力證明。
  - (五) 交換校所訂之其他文件。
  - (六)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五、甄選項目及方式：
  - (一) 書面資料審查。
  - (二) 面試。
  - (三) 由國際事務處遴聘 3 至 5 位教師擔任書審及面試委員。
- 六、甄選成績計算方式：採計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二項成績，按總分高低及學生之志願依序選薦。如總分相同，以面試成績為評比依據。
- 七、錄取名額及資格：
  - (一) 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布為準，錄取名單除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頁，



並行文通知各相關系所及申請人。經公告錄取之申請者，須於指定時間回傳確認是否前往交換校，並繳交〈世新大學赴國外交換學生守則〉至國際事務處及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至出納組，保證金將於完成交換計畫並繳交返國相關資料後退還。

- (二) 錄取後，須備齊規定之申請文件，由本校具函向各交換學校推薦，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生；若因交換學校未核發入學許可，則喪失該期交換學生資格。
- (三) 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交換學校，應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如未申請撤銷，除因不可抗力情事且附具體證明，否則沒收保證金，爾後不得參加交換學生甄選。
- (四) 取得交換生資格者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完成註冊及依規定繳納本校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制學生須繳交研修 20 以上學分數之學分費。交換期間不具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銷錄取資格並沒收保證金或改為自費生身分進行交換。

#### 八、 交換學生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 交換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本校、交換學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 (二) 交換生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交換學校開學日期，自行決定安排前往之日程。
- (三) 學生於出發前須參加校內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以了解並同意赴外進修時之注意事項。
- (四) 國外交換結束返國後一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乙份，並無償非專屬授權予本校使用，而國際事務處亦得基於非營利之教育目的，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提供免費瀏覽使用。
- (五) 學生返國後須盡力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接待、導覽等。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當期交換學生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世新大學「學海飛颺暨學海惜珠」甄選要點

108 年 1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壹、申請資格：

- 一、為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正式學籍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二、已獲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者不得申請。
- 三、出國研修時間必須符合各專案之規定，擬於當年 5 月 31 日後至隔年 10 月 31 日前出國研修者，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四、申請學生成績、語言檢定與其他相關文件：

- (一) 校內成績：在校歷年成績平均達 75 分，或歷年全班前 30%，需提供學期成績單(含排名)證明。
- (二) 英語檢定成績：申請赴以英語教學國家者，需檢附近兩年內通過(以成績單上之日期為準)之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托福(iBT) 57 分以上、雅思(IELTS) 5.0 分、新版多益(New TOEIC) 750 分以上或相當程度之其他語言檢定。
- (三) 其他語文檢定成績：申請赴非以英語教學國家者，需檢附近兩年內通過(以成績單上之日期為準)之語言檢定成績，日語：N2 以上、法語系：A2 以上、德語系：A2 以上、西語系：DELE A2 以上、韓語系：TOPIK 2 級以上或相當程度之其他語言檢定。
- (四) 申請學海惜珠獎學金者，須領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

- 五、申請人不得同時申請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僅能申請一項，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不在此限。

### 貳、補助期限：

申請學生出國研修期間，自教育部經費補助核定公告日起算，除特殊原因之外，最遲

應於隔年 10 月 31 日前抵達國外學校就讀，獎助期限以 1 學期或 1 學年為原則。

### 參、補助金額：

教育部獎助額度每人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每人實際補助金額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經費預算調整，依各申請學生之學期成績、甄試成績與語言檢定等，並參考前往國家之生活水平擇優分配之。

### 肆、申請資料：

依規定備齊下列申請文件，送交所屬系所及學院審核並於申請表下方蓋章後，於赴外交換生甄選報名截止日前送至國際事務處完成報名(逾時恕不受理)，以利辦理審核及報部作業。應繳交申請文件包括：

- 一、學海飛颺申請表或學海惜珠申請表。
-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
- 三、中、英文自傳。
- 四、中、英文讀書計畫書。
- 五、外國語言能力測驗成績單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於驗畢後歸還，如申請時尚未收到正式紙本成績單，得先提供網路下載成績，後續補交正式外語能力證明影本，檢測日期以申請日期往前追溯兩年內有效為準。
- 六、擬前往研修之國外學校入學許可正本及影印本 1 份，正本於驗畢後歸還。  
申請時尚未獲得入學許可者，須於當年 5 月 31 日前取得並繳交入學許可證明；經本校推薦與辦理學生短期交換計畫者，若尚未取得國外姊妹校入學許可，需由國際事務處出具證明文件，待取得國外姊妹校入學許可後再行補繳。
-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戶籍謄本正本(申請學海惜珠者提出)。
- 八、國外研修計畫書(申請學海惜珠者提出，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學業成績單、外國語言能力證明等資料)並註明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

之相關性。

九、若有特殊表現或優秀證明文件，請一併繳交。

十、所繳之文件，若有虛偽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應將補助款全額交還本校，並以校規論處。

伍、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世新大學抵免學分辦法

91年3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10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3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0月0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3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9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2月0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6月0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0月0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7月3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42668號函備查  
104年4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100886號函備查  
106年4月27日教務會議提案修訂

## 第一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新生（含專科畢業及大學或研究所肄、畢業者）。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在考入本校前，曾在本校進修教育部核准之學分班，已取得學分證明者，酌予抵免。
- 六、經政府遴選、學校推薦至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已取得學分證明者，酌予採認。

## 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指轉系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體育及通識教育課程。
- 六、各類學程學分。

##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修習及格，方准抵免。
- 二、抵免之課程與學分，應以學生本人應修課程為主，抵免手續完成後，因故停開或未開之課程，抵免應予刪除。
- 三、名稱內容相同或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之課程學分，由各教學單位決定。
- 四、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五、以少抵多者，先由各教學單位決定是否接受，若接受時，其不足之學分數應補修下（上）學期課程或重修原不及格之學期課程，但該課程因故停開時，應依課程性質不同由各教學單位指定修習內容相近之課程。
- 六、通過「世新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學金辦法」或經政府、學校推薦、遴選之學

生，可前往國外暨大陸地區姊妹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修習與所學相關之課程，並經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可抵免該系、所學位學程學分。

七、日間學制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之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者（自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起），於日後考上本校碩士班研究所，其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抵免學分之規定由各學系所或學位學程自訂。

八、體育課程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體育課程限抵轉入年級前之體育，轉入年級起之體育不得抵免。

（二）轉學生自入學年級起，隨年級必須修習體育（含大學肄業、二、三、五專、空大、空中行專畢業）。

（三）本校降級轉系生，其重覆學期之必修體育成績及格者，准予免修。

（四）本校選讀生依法取得學籍並提高編級者，其提高編級前各年級之必修體育，准予免修。

九、各類學程學分之抵免，依本校各類學程辦法處理。

十、前述抵免以不變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修業年限為原則。

第四條 抵免學分總數，學士班一年級入學以不超過三十學分、二年級入學以不超過六十學分、三年級入學以不超過九十學分為原則。

第五條 轉學生考入本校後，再轉系者，不得以原校成績再次辦理抵免學分。

第六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由各學系所或學位學程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學分之抵免，以本校修習之課程為原則；若於外校修習之課程，得由各學系、所或學位學程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六學分為限（溯及 103 學年度入學者）。

二年制專班，得由各學系酌情就取得報考資格後，所修習本校學士學分班之學分抵免。

進修學士班學生比照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辦理。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規定如下：

一、學生申請時，必須檢附原肄（畢）業學校所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並須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一份。

二、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報到日辦理，重考生則應於註冊選課開始一週內，向有關係、所或學位學程申請辦理。

三、課程學分之抵免由各系、所或學位學程審查完成，送請學生確認後，建檔存查。

四、語文聽講實習必須取得原校在視聽教室使用耳機上課之證明，始可抵免；惟零學分之課程不予抵免。

五、體育由體育室負責審核，送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辦公室登錄。

六、各類學程由各教學單位負責審核。

七、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入學後再轉系或學位學程者，以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